契丹文字研究琐谈

侯 雪 谅

粉碎了“四人帮”，学术空气空前活跃，民族古文字的研究也获得了新生。近两、三年来，历史、语言、民族、考古等专业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努力钻研，彼此协作，以科学态度相互讨论，有力地促进了契丹文字研究工作的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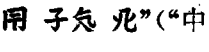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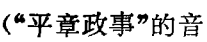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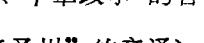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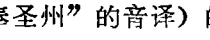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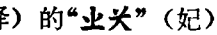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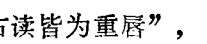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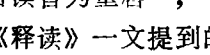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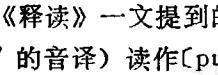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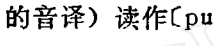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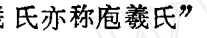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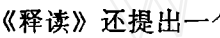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第三期发表了两篇有关契丹文字的文章：陈述同志的《契丹文字的历史概况》（以下简称《概况》），就契丹文字的有关情况从几个方面作了介绍；胡振华同志的《关于释读契丹小字的几点意见》（以下简称《释读》）①，则对契丹小字的研究贡献了自己的宝贵意见。文章中有的意见我认为是对的。现就这两篇文章谈谈个人的感想，藉以参加讨论，求得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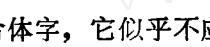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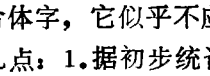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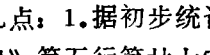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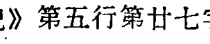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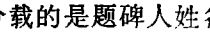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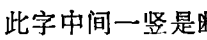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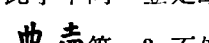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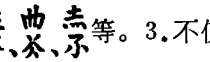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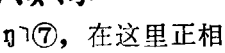
一

《释读》一文提到，在对契丹小字原字进行拟音时，“要注意运用与契丹语有亲属语言关系的语言中音译汉语借词时的语音代替规律”。这个意见是对的。在《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契丹小字研究专号上也提到了这点。例如，在给一些音译汉语借词卷舌音的原字拟音时谈到：“按阿尔泰语言一般语音现象，都没有卷舌音音位，往往是用不卷舌的〔tʃ，tʃ‘，ʃ〕代替汉语中卷舌的〔tʂ，tʂ‘，ʂ〕……从上述这些契丹原字的使用情况，在本书所收契丹小字资料中**‘孑’**出现了一百多次，**‘犴’**出现了五十多次，**‘朴’**出现了五百多次，**‘戈’**出现了三百多次，其它形式出现的频率都很小。由此推测**‘孑’**、**‘犴’**、**‘朴’**、**‘戈’**可能是契丹语中的基本读音，它们的实际音值可能更分别接近于〔tʃ〕、〔tʃ‘〕、〔ʃ〕，而真正造来专门表示汉语中的卷舌音的，则可能是**‘友’**、**‘支’**、**‘而’**、**‘兆’**等。”再如，给原字**“伞”**拟音时谈到：“根据**‘伞’**在契丹字中的出现频率特别大，而阿尔泰语言中〔ts〕〔ts‘〕两个音与〔s〕比较而言不是基本读音。例如我国蒙古语许多方言里就往往用〔s〕来代替其它语言中的〔ts〕和〔ts‘〕，因此我们为**‘伞’**构拟的主要音值是〔s〕”②。

《释读》进一步指出：“根据突厥语族语言和蒙古语的情况看来，契丹语中也可能没有〔f〕音位，在借带有〔f〕音位的汉语借词时，也可能存在把〔f〕变为〔p‘〕，或变为其它音的现象。”在契丹语中究竟有无〔f〕音位是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据我们考查的情况来看，很可能没有。除了上述理由外，在古汉语中也可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线索。汉语“古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无轻唇音”③已为语言学界所公认，也就是说无〔f〕音位，而〔f〕这个音位究竟何时产生的，学界看法不一，从我们对契丹语音译汉语借词的研究情况来看，很可能在契丹制字时（相当于中原五代），〔f〕音位还未产生。即便产生了，区分也不严格。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轻唇音（唇齿音）皆为重唇（双唇音）。例如《许王墓志》十三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音译）、《萧仲恭墓志》廿二行“”（“平章政事”的音译）中的“”（平）字与《故耶律氏铭石》八行“”（“奉圣州”的音译）的“”（奉），《萧仲恭墓志》第四十四行“”（“国妃”的音译）的“”（妃）字，其中第一个原字皆为“”，由于在汉语中“凡轻唇之音，古读皆为重唇”，“古音逢如蓬”，“古文妃与配同”④，故“”应拟为〔p‘〕⑤。因而《释读》一文提到的“”、“”（汉字“府”“夫”“傅”“父”“辅”“驸”“副”的音译）读作〔pu〕或〔p‘u〕的意见是可取的，“古读甫如圃”，“古读弗如不”、“伏羲氏亦称庖羲氏”⑥。

《释读》还提出一个看法：“”不是一个单独的原字，而是由与这两个原字构成的合体字，它似乎不应拟为〔faŋ〕，而应拟为〔p‘uaŋ〕”。我赞同这个意见，并补充说明几点：1.据初步统计，在现存的九千多字的契丹小字资料中，“”只两见，即《郎君行记》第五行第廿七字和《故耶律氏铭石》第五行第三十字。《郎君行记》第五行后半部分载的是题碑人姓名、职务，为区别正文，字体刻得较小。而细观《故耶律氏铭石》，此字中间一竖是断开的。2.契丹小字两个原字的组字法则有上下组合的。如等。3.不仅原字“”“”都存在，而且都已释出，“”音〔p‘〕，“”音〔uaŋ〕⑦，在这里正相合。故契丹小字“”可能是“”与“”的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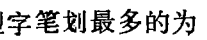
二

《概况》一文提及分辨契丹大小字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通过广泛讨论，目前学界的看法基本趋于一致，但不同的意见也还存在⑧。《概况》一文支持的是金光平同志提出的看法⑨。我们以为这个意见是对的，现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辽史》记载，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⑩。辽上京盐铁付使郑恪墓志有“识小简字”⑪句。由此可以得知，契丹小字与契丹大字比，具有以下特点：一曰“数少”；二曰“该贯”；三曰“简”。庆陵哀册类型的契丹文字正合于此。我们就从这三方面来进行一些探讨。

庆陵类型的契丹文字表面上看来字数多，笔划繁，实际上它是可以把一些合成字分解成为许多原字的，这才是基本读写单位。而西孤山类型字则分解不开，两相对比，很明显庆陵型的原字“数少”。

所谓小字的“该贯”。“该”即为“该博”、“该备”之意，“贯”为“融汇贯通”、“条理不乱”之意。就是说，数量虽少，但能兼备并贯通所有。这正是点出了由原字反复排列组成单词的庆陵类型文字的特点。

所谓“简”，我们理解有两层意思：一是笔划简单，一是学习和使用起来简便。庆陵类型字笔划最多的为“”，十划，仅在手抄本中出现一次，其次“”、“”、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均八划，其中除“”而外都不常用。至于一些常用的原字，多在六划左右。而西孤山类型字，虽普遍比汉字简化一些，但仍不如庆陵型简单，例如“”字，十五划；八、九划的也常见，如“”、“”等等。

从学习和使用方面来说，拼音文字比表意文字简便得多。西孤山类型字从字形上来看，正如《书史会要》卷八所载：“辽太祖多用汉人，教以隶书之半增损之，制契丹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这是完全仿照汉字。而庆陵类型字，字型虽也由汉字脱胎而来，但向拼音方面前进了一步，这可能如《辽史》所载，是受了回鹘文影响的缘故。这种拼音文字，更符合契丹本语的语言实际，无论学习还是使用起来都更为简便。

再据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总是表意文字在前，拼音文字在后。契丹两种文字之所以称为大字和小字，并不是指字体的大小，而是两种文字先后创制，分别命名，以示区别。这可以女真大、小字的创制为佐证。据《金史》卷七十三载：“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直字。……其后熙宗亦制女直字，与希尹所制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谓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谓之小字。”显然，女真制字很受契丹字影响，而将创制在前的称为大字，创制在后的称为小字，盖亦沿袭契丹。在现今传世的两种契丹文字中，如果一种是拼音文字，那它就比不拼音的前进了一步。从一般规律来说，它也应产生在后。不然，它就没有创制的必要了。

根据我们研究，庆陵类型字是拼音文字，而西孤山类型字则不是。例如，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宫殿”的“殿”字，在庆陵类型字中作“”或“”，是由“”或“”、“”三个小原字相拼而成的。“”还与“”相拼为“通”，“”、“”还与“”相拼为“前”⑫。而西孤山类型字则直接借用汉字，作“殿”或“”，没有一点拼音的迹象。同样，“将军”这一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庆陵类型字作“”，由“”和“”相拼为“将”，由“”，“”相拼为“军”；而在西孤山类型字中径作“将军”二字，也看不出拼音的迹象。因此，我们认为庆陵类型字基本上是拼音文字，比西孤山类型字前进了一步，应创制在后。

还有，史载契丹大字是辽太祖创制的。为了对他表示尊重，他的墓碑理应用契丹大字来刻，因而他的墓碑上的契丹文字应是大字。

因此，我们认为西孤山类型字是契丹大字，庆陵类型字是契丹小字。

三

关于契丹字与汉字的关系，《概况》一文提到的一些看法值得商榷。

该文提到“契丹字逐步接近汉字，这反映了农牧结合之后，契丹、汉族日益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与契丹字的造字史实不相符合。

契丹与汉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在契丹文字本身，无论是大字还是小字，都反映得很明显，这是任何人也否认不了的。另外还反映在其它方面，因不属本文论及范围，姑且不谈。至于为说明“契丹、汉族日益密切的关系”而说“契丹字逐步接近汉字”，则不甚妥当。这个结论也与该文论述不大一致。

先引该文的几段论述：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小字……制字和公布的时间，应在大字之后。看得出，大字借汉字的基础，小字受回鹘文的影响。”

“文献里留下了两条标准：一、大字是增损汉字而成的，小字是受回鹘字的影响的，二、大字约有单字三千多，小字数少而该贯。”

“大字和汉字距离近”。（按：这是该文提出锦西字是大字的主要根据）

“大字和汉字的关系较明显，主要是增减笔画。……大字和汉字的关系还表现在直接借用汉字上，这些被借用了的汉字，最低有一部分还读汉音。……小字是在已有大字的基础上出现的，两种字同时并行，小字参考了回鹘字的法则……契丹语的某些语词，在大字里径自借用汉字，小字则更多的采用译音。汉文‘孝’字，曾以原形在大字中出现（见《故太师铭石记》第36行），契丹小字则作……汉字对大字有直接影响，对小字则有直接间接双重影响……‘二’、‘五’这两个汉文数字，契丹大字同汉字，小字也作了改动。”

大字创制在小字之前，而大字更接近汉字，小字更有利于表现契丹语，这已经表示得很明显了。不仅如此，该文还推测契丹制字以前完全使用汉字⑬。照此看来，契丹字不仅不是“逐步接近汉字”，恰恰相反，契丹人在借用汉字字形的过程中是逐步摆脱其束缚的。

这个问题前面我们论及契丹大、小字时曾涉及到。我们认为，这不仅与契丹造字事实相符，也符合一般规律。因契丹语概属阿尔泰语系，与汉语有距离，契丹首制大字是在辽太祖初建国时利用汉人进行的，从现存的文字形式来看，基本上是套用汉字字形，只是增减笔画而已，后来迭剌制成的小字，笔画虽仍袭汉字，但已对“方块”进行了改造，向拼音方面前进了一步，除一部分单体外，大多是由二至七个原字组成的合体字了，这就能更有效地表达契丹语。

该文还提到，“由于文字向严密完善或规范美观发展，出现语文距离，语文距离和契丹字、汉字的距离适成反比例。”我们认为，这个论点缺乏必要的论据。要谈契丹的语文距离，就要将两者进行比较，而契丹语除史籍中留下的个别词汇和《夷坚志》记载的与汉语语法不同的两句话⑭外，没有更多的记载。现今发现的用契丹字刻写的墓志也大部未解开，能识者不过个别词语及其读音，在这种情况下，两者还不具备相比的基本条件，下结论为时过早。

四

关于几个契丹字的释读问题。

契丹文字研究，当前主要任务应是释读，《概况》虽是介绍性质的文章，但也涉及到一些字的释读，作者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有的见解很好，使人很受启发，我们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验证，待意见成熟后再发表。其中也有值得商讨的地方。

契丹大字“”，作者指出为“龙”义，这是根据阎万章同志的考证结果⑮。但阎文未考其音，作者提出其音亦为“龙”，我们认为这个结论因无证，故欠妥。现已考释出契丹小字“龙”为“”，发音为〔lu〕⑯，无论契丹大字或契丹小字都是记录契丹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语言的，因而，契丹大字“**夾**”即为“龙”义，发音似应为〔lu〕。

《概况》一文还提到：“**丙**即汉文丽字”。这是根据1975年的一个油印本《契丹大字资料汇辑续补》的意见推导而来的。该书在《应历碑》后的说明中谈到：“据孙进己同志考证，契丹大字‘**丙**’为‘六’字之意。辽代满十六年的年号只有应历、统和与重熙三个。而统和与重熙的契丹大字已被阎万章同志考证出来。据孙、阎二同志的研究结果，此碑最后一行‘**受荒丙十**[illegible]’应为‘大应历十六年’之意”⑰。正是将“**荒丙**”释为“应历”，才推出“**丙**即汉文丽字”。我们认为这个油印本的意见还很不成熟，还需经多方验证才能确立。即便这个意见成立，是音译还是意译也需别的材料佐证。

关于“**尤夾**”和“**艾**”两字的音和义。

“**尤夾**”的字义为“元年”的“元”，学界已无异论。而其读音，《概况》一文的见解是：“按《元朝秘史》卷二、卷三、卷七所记‘夏的头月的’（即四月），‘头’字的蒙文均作‘帖里温’。又《华夷译语》‘冬的头月的”（即十月）‘头”字的蒙文作‘赫乞’。中世纪蒙古语接近契丹语，似以‘帖里温’‘赫乞’较合适。”

我们认为，在无其它旁证的情况下，只以中世纪蒙语来定契丹语的读音是不够稳妥的。该文指出“**夾**”在小字中读音为an，这本身就与将“**尤夾**”读为“帖里温”、“赫乞”相悖。

再看“月”字（契丹小字为“**艾**”），正好在该文所指出的《元朝秘史》的条目中出现。现抄如下：

卷二：主讷　帖里温　撒剌因
　　夏的　头　月的
卷三：谆讷　帖里温　撒剌因
　　夏的　头　月的
卷七：谆讷　帖里温　撒剌因
　　夏的　头　月的

根据作者的释读方法，既然“元”读“帖里温”，“月”则应读“撒剌”，作者以往则持此见解，为其拟音为sa〔ɣa〕⑱，而在本文中又拟音为ai，依据是“回鹘语读ai”。由此可见，论证不严密，结论就会有很大的任意性。

我们认为：“**尤**”音〔ju〕，“**夾**”音〔uan〕，“**艾**”音〔iue〕，“**尤夾**”与“**艾**”皆为汉字“元”和“月”的音译，其论证见《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一文⑲。

五

最后谈谈有关契丹文碑石材料的几个问题。

首先，对《萧令公墓志》（残石）的命名问题谈点看法，供参考。该墓志残缺较历，无汉字，又无志盖发现，以往由于种种局限对该墓志释文很少，只好用出土地点命名⑳。《概况》一文亦如此，称之为《义县出土的萧公墓志残石》。我们认为在今天看来，这些称呼都不够准确。该墓志出土地点是“清河门”，1950年发掘时，清河门属义县，现已划归阜新县，这种情况下再称“义县”就容易引起混乱。我们认为称《萧令公墓志》（残石）更为恰当。下面谈谈理由。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根据发掘报告提供的情况判断，该墓应为“萧令公”之墓㉑。再就契丹文墓志本身看，内中有关于“令公”的字样。我们已知契丹小字“”音〔liŋ〕，“”的音值为〔g〕，“”的音值为〔uŋ〕㉒，从而可以看到此墓志第五行、第八行、第九行的“”或“”均为“令公”的音译，而第九行开头的“”四字则为“太师令公”的音译，其中的小原字“”在这里是其示语法关系的附加成份。据此，我们认为该墓志可称为《萧令公墓志》（残石）。

《概况》一文在介绍契丹小字时，还提到一块“砖”。需提请注意的是，这个契丹小字砖是伪刻。据李文信同志介绍，在三十年代，庆陵哀册出土后，引起了一阵契丹字热，当时“奉天国立博物馆”的嘱托山下泰藏（日人）得知一个名叫邢玉仁的人在出售一份契丹字砖拓片，这个契丹字砖是利用当时已释的契丹小字成果伪刻的，山下氏将其当面斥责，并令伪博物馆给价收买，砸碎其砖。砖虽已毁，拓片却流传在外，现北京图书馆金石部还存此拓片，为避免再继续讹传误人，故在此说明。

还需提及的是，该文在介绍《兴宗哀册》和《仁懿哀册》抄本时谈到：“抄本刊布于《天主教公报》（118号，北京，1923。伯希和又转刊在当年十月号《通报》）。”可能作者没查原刊，故与事实有点出入。此抄本是刊布于《天主教公报》第十年118号，转刊于1933年《通报》第30卷1—2期上㉓。而1923年《通报》第22卷上只发表了凯尔（L.Ker）的一篇文章，文章前附了伯希和的一个按语，无抄本转载。

《概况》一文在介绍资料时还说：“确切可信的契丹文、汉文对照的完整材料，大字只有墓志两种，小字主要是两种册文和碑记一段。”这个说法也不够确切。

现存契丹大字的墓志完整的有五件。其中有汉字碑文的三件，即《萧孝忠墓志》、《耶律延宁墓志》、《北大王墓志》。其余两件无汉字（《故太师铭石记》只有个汉字盖，六个字）。考有汉字的三件都不对译。《萧孝忠墓志》契丹文部分有五个纪年，汉文部分只在最后第十二行有一个纪年。《耶律延宁墓志》契丹文部分第二行头四字为：“圣先皇帝”（头一行只有九个字），而汉文部分在第七行第十三字开始才出现“景宗皇帝”字样（前六行共103字）。《北大王墓志》汉文部分明确记载着：“大王入仕年月、历官官资并次于契丹字内”，这些内容汉文没有，故不是对译。

至于契丹小字资料，现存有汉文的五件，即：《仁懿哀册》、《道宗哀册》、《宣懿哀册》、《郎君行记》、《许王墓志》（《故耶律氏铭石》只有一个汉字盖，六个字）。互相对译的只有《郎君行记》本文和《许王墓志》志盖上的六个字（志文也不是对译的）㉔。

我们为什么要详指这个问题呢？正如该文所说，契丹文字至今解不开，其中一个关键的原因就是“对译的不多，不能有效的帮助解读”。对契丹字资料来说，若能识别出哪个是对译的，则就找到了入手处。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组成的契丹文字研究小组，正是“选定了《郎君行记》作为突破口”㉕，逐步扩大战果，取得了为三分之一原字拟音，释读近四百条语词的可喜成果㉖。对于基本上未攻破的契丹大字资料来说，也是如此。谁能真正地探索出一个契丹大字与汉字对译的材料作为“突破口”，同样将会取得可观的成果。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附记：伪砖一事承蒙李文信同志提供详况，并在百忙中抽空校订有关段落，特此表示感谢。〕

注

①以下凡引用这两篇文章皆不再加注。

②⑲㉔㉕见《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一文，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4期“契丹小字研究专号”。

③④⑥见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

⑤⑦㉒见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许王墓志”考释》，载《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创刊号。

⑧见1977年出版的《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

⑨见《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和《内蒙古大学学报》1962年第2期。

⑩见《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

⑪见《辽文汇续编》。

⑫⑯见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新探》，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⑬契丹制字之前是否使用汉字还有待史料进一步证明。

⑭宋洪迈《夷坚志》丙志卷十八中有记述：“契丹小儿初读书，先以俗语颠倒其文句而习之，至有一字而用两三字者。顷奉使金国时，接伴副使秘书少监王补每为予言以为笑。如‘鸟宿池中树，僧敲月下门’两句，其读时则曰‘月明里和尚门子打，水底里树上老鸦坐’，大率如此。补，锦州人，亦一契丹也。”这可能是现存史籍中表明契丹语法的唯一材料。

⑮见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⑰见刘凤翥、于宝林：《契丹大字资料汇辑续补》，1975年7月油印本。

⑱见陈述：《跋吉林大安出土契丹文铜镜》，载《文物》1973年第8期。

⑳厉鼎煃称为：“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见《考古学报》1954年第8期）。星槎称为：“义县清河门出土的契丹文萧公墓志铭”（见《文物》1959年第3期）。郑绍宗称为：“清河门契丹文墓志”（见《考古》1973年第5期）。

㉑根据发掘报告，在墓群的一号墓中出土的汉文墓志，知墓主人姓“萧”，并据该墓志“附先令公之茔”的记载，发掘了二号墓，出土此契丹文墓志（残石），据理应是“萧令公”之墓。

㉓《通报》分卷、期，没有“十月号”。

㉖见新华社1978年3月13日新闻稿。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